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5

采购人：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8
3. 项目说明 2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1. 总则 27
2.《招标文件》 30
3.《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资格性审查 36
8. 授予合同 37
9. 验收 39
10. 付款 40
11. 其他 40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6
2. 评标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0
5. 异常低价审查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5

1.2 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23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区域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1）	林州市	380000	380000
2	2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2）	安阳县、北关区	380000	380000
3	3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3）	滑县、内黄县	380000	380000
4	4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4）	汤阴县、龙安区	260000	260000
5	5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5）	文峰区	630000	630000
6	6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6）	殷都区	330000	330000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服务及市级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服务

包1：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林州市，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社志融合等。

包2: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安阳县及北关区,包含“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社志融合等。

包3：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滑县及内黄县，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社志融合等。

包 4：安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汤阴县及龙安区，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社志融合等。

包 5：安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文峰区，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社志融合等。

包 6：安阳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殷都区，包含“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社志融合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真实有效合规性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安阳市永明路农业大厦7楼

联系人：贾京京

联系方式：1359810930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安钢大道39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

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彭亚松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亚松

联系方式：15670030799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1）	见“第二章 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2）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3）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4）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5）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包6）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一、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社区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深入有效、群众满意的示范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优秀社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化社区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平安幸福、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市级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服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社会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把社区作为志愿服务的主阵地、主场景，探索“专业社工带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专业社工”融合发展模式，围绕“一老一小一新 等群体实际需求和社区群众的普遍需求，培育发展一批社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组织实施一批常态化长效化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在助力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一、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1.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1.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1.3“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1.4“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1.5“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1.6“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2.实施要求：

2.1 注重标识公告。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2.2 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结项前，应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服务活动的执行(详见量化清单)；如有重大变更，需经采购人评估批准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备案程序。

二、市级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试点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内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1.1 发挥专业社工作用

根据社区规模和服务需求，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以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兼职等形式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试点社区志愿服务并指导督导全市“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工作。注重在志愿服务需求调研、策划设计、项目管理、沟通协调中运用社工专业理念和工作方法。

1.2 培育壮大社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的要求，倡导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支持参与志愿服务，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培育形成多领域、专业化社区志愿服务组织（队伍）。

1.3 设计实施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一老一小一新”为服务重点，围绕邻里守望、矛盾化解、法律宣传、家庭教育、社会心理服务、平安建设等方面，设计实施更多易参与、好开展的“小而美”项目。加强质效管理，改进服务内容、实施方法，提升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项目化、专业化水平。

2.实施要求：

2.1 此次融合试点项目由试点社区牵头组织实施。

2.2 项目相关的宣传推文或资料中，均须注明【安阳市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项目】的字样。

2.3 项目须有 5 点固定化产出：

（1）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社区每年至少培养发展 1 名专业社工；

（2）通过项目实施，至少培育 1 名志愿骨干；

（3）通过项目实施，至少培育出 1 支新的志愿服务组织（或队伍）；

（4）至少设计实施 1 个新的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至少形成 1 个新的“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具体实施方法参照《河南省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项目工作指引》及市级相关文件要求。

2.4 开展活动场次：每月至少 2 次志愿服务活动；围绕确定的志愿服务项目，至少培育出 1 支新的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组织（或队伍）

2.5 协助试点社区完成项目资料归集、呈报、存档，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变更管理和资金管理，配合完成项目实施期间的外部和内部督导、项目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

2.6 负责指导、督导全市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项目工作。

三、量化清单

序号	内容	地点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包 1：林州市，共计 7 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开元街道开元社区、振林街道商业街社区，共计 2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 8.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2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桂园街道京林社区、桂园街道阳光社区、龙山街道龙山社区、振林街道林隆社区，共计 4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 次。
			中期阶段	3.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活动覆盖≥200 人次。
			验收阶段	5.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20 人。 6.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50 名居民掌握 3 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3	“专业社	开元街道盛和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	社区，共计 1 个社区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 1 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 3.至少培养 1 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 1 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 1 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 1 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包 2：安阳县 2 个社区、北关区 5 个社区，共计 7 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白璧镇亚龙湾社区、白璧镇利源社区，共计 2 个安阳县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 8.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	洹北街道花南巷社区、豆腐营街道盘庚中	启动阶段	1.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 家。 2.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 家。 3.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服务	社区、灯塔路街道光辉路社区、彰东街道恒大城社区，共计 4 个北关区社区	中期阶段	4.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5.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 份。 6.累计服务覆盖≥3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10 人。 8.形成 1 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90%。
3	“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	民航路街道兴园社区，共计 1 个北关区社区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 1 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 3.至少培养 1 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 1 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 1 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 1 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包 3：滑县 5 个社区、内黄县 2 个社区，共计 7 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锦和街道锦和书苑社区、道口镇街道解放北路社区、小铺镇大三社区、城关街道滑台社区，共计 4 个滑县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	锦和街道富民社区，共计1个滑县社区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1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 3.至少培养1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1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1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1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繁阳街道锦阳社区、龙庆街道西霞社区，共计2个内黄县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500人，建档≥100人，简单个案≥10人，复杂个案≥2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包 4：汤阴县 2 个社区、龙安区 3 个社区，共计 5 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城关镇人民路社区、城关镇精忠社区，共计 2 个汤阴县社区	启动阶段 中期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 8.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文明大道嘉州华庭社区、文昌大道物探社区，共计 2 个龙安区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

				8.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3	“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	太行小区街道文明社区，共计1个龙安区社区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1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 3.至少培养1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1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1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1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包5：文峰区，共计12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南关街道吉祥社区、光华路街道安和苑社区，共计2个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500人，建档≥100人，简单个案≥10人，复杂个案≥2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紫薇大街街道石袁社区、东关街道安惠苑社区、西大街街道大寺前社区、银杏大街街道文竹苑社区、峨嵋大街街道丽豪社区、商颂大街空港新城社区，共计 6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10 人。 2.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5.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 次。
			验收阶段	6.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 人。 7.形成“家庭一学校一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活动参与满意度≥90%。
3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北大街街道西营街社区，共计 1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500 人，建档≥5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5 人。
			中期阶段	2.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3.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3 次。 4.服务照顾者≥50 人。 5.建立支持互助小组≥1 个(≥8 人)。
			验收阶段	6.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10 人。 7.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照顾者满意度≥90%。
4	“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	永明路街道名苑社区、西关街道紫竹花园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 1 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	

	试点	社区、中华路街道吾悦社区，共计 3 个社区	队人数≥15 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 3.至少培养 1 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 1 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 1 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 1 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包 6：殷都区，共计 6 个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梅园庄街道钢五区社区、相台街道枫林水郡社区，共计 2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开展大型活动≥2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调解矛盾纠纷≥10 起。 6.累计服务覆盖≥500 人次，探访≥500 人，建档≥100 人，简单个案≥10 人，复杂个案≥2 人。
			验收阶段	7.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 8.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居民满意度≥90%。 10.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 20%。
2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铁西路街道世纪名城社区、铁西路街道芳林社区，共计 2 个社区	启动阶段	1.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100 人，建档≥20 人。 2.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 场、中型活动≥4 场、小型活动≥6 场。 4.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2 次。

				5.服务罪错青少年≥20 人，均为复杂个案。 6.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3 次。
			验收阶段	7.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10 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70%。 9.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3	“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	梅园庄街道福利路社区、电厂路街道电厂社区，共计 2 个社区	1.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2.根据社区群众需求至少组建培育 1 支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15 人。每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 3.至少培养 1 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和 1 名志愿服务骨干。 4.至少设计实施 1 个有实际效果或发展潜力的志愿服务项目。 5.形成不少于 1 个“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实践案例。	

四、承接团队要求

1.业务范围须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社会工作师证书（社工证）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相关证件（证书）。**

3.在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疫情防控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五、岗位职责要求

1.应急协同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现场情况，协助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2.数据信息管理：规范记录工作台账，准确采集、上报各类业务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配合完成数据汇总与分析工作。

3.团队协作配合：服从服务方统一管理与调度，积极参与团队协作，主动配合完成跨

区域、跨时段的服务任务，保障整体服务效能。

4.年龄要求:服务人员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具备与岗位工作强度相匹配的年龄条件，能够适应户外作业、轮班值守等工作需求。

5.身体健康要求：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疾病（如传染性疾病、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类疾病等），能够胜任长时间站立、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6.服务方应建立人员健康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健康检查，确保上岗人员身体状况符合岗位履职要求，对不符合健康标准的人员应及时调整。

六、人员工作考核管理规定

1.考核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服务质量、工作效能、合规履职为核心，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考核内容：

2.1 服务质量：包括日常巡查覆盖率、问题处置及时率、服务对象满意度、信息上报准确率等。

2.2 合规履职：包括着装仪容规范、工作纪律遵守、台账记录完整性、应急响应及时性等。

2.3 团队管理：包括人员培训参与率、内部管理规范性、团队稳定性等。

3.考核方式：

3.1 采取日常检查、月度抽查、季度考评、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人与服务方共同参与考核。

3.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需书面告知服务方，服务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核。

4.结果应用：

4.1 考核优秀的，可在服务费用结算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4.2 考核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服务费用；

4.3 考核不合格的，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限期整改；连续多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七、工作纪律规定

1.履职纪律：

1.1 不得推诿、敷衍服务任务，不得拒绝执行合法合规的工作指令。

1.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或收受财物、礼品等。

1.3 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2.文明服务纪律：

2.1 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礼貌、耐心细致，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冲突。

2.2 不得使用侮辱性、歧视性语言，不得有粗暴执法、违规操作等行为。

3.安全纪律：

3.1 上岗期间需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3.2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处置存在风险的现场情况。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他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服务内容不明确的、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

2.8 保险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3. 项目说明

3.1 中共安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安阳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投标人最多中取其中一个标段（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包）1 至 6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则按标段（包）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标段（包）。例：A 投标人已确定包 1 成交，则后续包不再参与评审。**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中标人应向采

			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项目款。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发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

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注：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第六章10-1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对核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30 分 服务能力评价：35 分 履约能力评价：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价格因素（30 分）** （1）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100。
2.2.2.2	服务能力评价	**1.服务方案评价（15 分）** 据“项目背景”，该项目涵盖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涉及群体多、关乎国家重大民生领域政策，为保障项目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对项目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针对上述实际情况，提出专项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价标准对投标人所投服务方案的 5 项细化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1）技术准备（3 分）** **评价标准：** A 档：细致完善、科学规范、量化操作； B 档：完善、科学规范； C 档：基本完整；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对服务目标、需求对象、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品牌效应等进行分项阐述： A 档：3 分、B 档：1.5 分、C 档：0.5 分。 **（2）工作方法（3 分）** **评价标准：** A 档：涵盖完整、科学规范、量化操作； B 档：涵盖完整、科学规范； C 档：基本完整；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对服务流程、服务内容、规章制度、评估反馈、异议处置等进行分项阐述： A 档：3 分、B 档：1.5 分、C 档：0.5 分。 **（3）进度方案（3 分）** **评价标准：** A 档：工序紧凑合理、量化精确、图表结合、关键突出； B 档：工序合理、量化； C 档：基本完整；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对进度方案进行阐述： A 档：3 分、B 档：1.5 分、C 档：0.5 分。 **（4）保障措施（3 分）** **评价标准：** A 档：涵盖完整、科学规范、量化操作； B 档：涵盖完整、科学规范； C 档：基本完整；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宣传效应保障措施等进行分项阐述： A 档：3 分、B 档：1.5 分、C 档：0.5 分。 **（5）创新措施（3 分）** **评价标准：**

		A 档：技术前沿、科学规范、量化操作； B 档：科学规范、量化操作； C 档：科学规范； 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对创新措施进行阐述： A 档：3 分、B 档：1.5 分、C 档：0.5 分。 **2.专项应急预案评价（4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内容至少涵盖：①突发状况、群体性事件等风险处置措施，②各类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程序等；每具有其中一项具体内容阐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专项方案。 **3.上岗人员管理方案（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上岗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涵盖：①上岗人员员工保障，②上岗人员行为规范及考核，③上岗人员安全管理措施等；每具有其中一项具体内容阐述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专项方案。 **4.专项承诺（10 分）** （1）投标人承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专项承诺函。 （2）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指导、辅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专项承诺函。
2.2.2.3	履约能力评价	**1.业绩（1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承接的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依法登记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任务书）扫描件。 **2.人员（2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会工作服务从业经验满 1 年的、得 1 分，满 2 年的、得 2 分，满 3 年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社会

		工作服务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证书：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每名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9 分，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高级社会工作师）每名得 4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17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涉及到承诺、合同、证书、证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防范虚假证明材料的要求：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中标人）应按第六章 10-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投标人最多中取其中一个标段（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包）1至6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则按标段（包）顺序依次确定成交标段（包）。例：A投标人已确定包1成交，则后续包不再参与评审。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

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

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包__《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10-2 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1-2 其它材料

1、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___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1 附件：

投标人按照“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下述）提供核验材料。

（核验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依据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备注
1	社保缴费记录	缴费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示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评审因素。
2	除上述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核实官方证明材料。（可选）		

二、本采购项目必要的其他核验证明材料（除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外的）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备注
1	社会工作师	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示的“社会工作师”评审因素。

三、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查询核验的说明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

1.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应按本 10-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列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附件，以佐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对本 10-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中的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在该证明材料后附对应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该截图的对应网址）、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2.投标人查询异常情况的处理

（1）投标人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异常的，但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性的，投标人应当单独对异常情况作出说明解释，并可提供同级别及以上权威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或下属机构、或其公开的认可机构）的可公开验证的查询资料、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人无法按本附件列示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无法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建议投标，以免中标后，在质疑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核验不一致、被视为虚假材料而承责。

（2）网站异常

基于全国政务持续发展、持续革新的大好局面，投标人在按本 10-1 附件列示网址查询核验时，如遇部分网站更新等无法查询情况时，需及时书面反馈（请按第一章采购公告联系方式书面反馈）。经核实会商、将对此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事项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未发布查询核验事项的澄清修改公告的，为投标人自身原因的查询异常，请该投标人深入认真自查自身原因或向相应网站反馈解决。

（3）网站异常产生的外在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审时的要件审核

基于部分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需投标人（或个人）相关信息登录查询，基于评审工作保密性不具备查询条件等客观因素，评审中，评委只对核验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评委对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评审），对核验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为：核对有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核对证明材料与查询结果截图的对应一致性。

证明材料未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三）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被质疑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信息，以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工作（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进行核验）。如查询异常或虚假，均将上报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材料规定给予处罚。

查询异常的，中标人如无其他权威证明，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

四、除本 10-1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除本 10-1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基于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的法定时效，调查取证的权限，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书面材料评审的规定，对没有提供发证机关（单位）等相应权威机构证伪书面材料的质疑，对怀疑猜测事项，经核对原件后、将视为缺乏事实依据处理。

五、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及核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 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其它材料

_____项 目

包__《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